

正阳县天喜路与南三环联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天喜路与南三环联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天喜路与南三环联接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竞谈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722800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元（¥722800元）；

该项目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审计或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灿军

身份证号：412724198706223710

证书编号： 豫2411415617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保修期以签订定合同日期 24 个月为准。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谈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住建局 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070081819J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
人民政府西侧50米

法定代表人： 李耿

电 话： 186396139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阳银行

账 号： 41001512910050204180